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自控”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恒泰证券对新亚自控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新亚自控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恒泰证券推荐新亚自控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新亚自控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新亚自控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张伟、张松、崔松鹤、陈杰、林海燕、杨耘、甘丹。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新亚自控本次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新亚自控与恒泰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恒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新亚自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新亚自控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理由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

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C38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

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及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为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注入了强大的动力，整个行业依旧处于蓬勃发展的阶段，具备良好的行业前景。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但是由于技术壁垒较低，生产厂家众多，且企业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数据统计，目前国内输配电设备企业有近六千多家。新亚自控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了一席之地。目前公司已全面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多次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诚信企业”、“市级三星”、“盐城市文明纳税企业”等荣誉称号。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新亚自控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挂牌后新亚自控将考虑借助中小企业在新三板市场的融资优势，通过定向增发解决资金需求。

从经营状况分类上看，近两年公司产品毛利率保持稳步增长，公司净利润虽然金额较小，但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新亚自控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新亚自控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的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900000037642。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营业务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是集产品开发、生产制造、技术服务于一身的自动化控制及输配电设备制造企业，主要生产变压器配套产品、变压器及变电站。本公司生产的变压器配套产品主要供应国内大中型变压器生产厂商，变压器、变电站销售对象主要为电气设备贸易公司及部分终端客户。本公司产品经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检测达到了相应的行业标准，取得了相关证书。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33,936.07 元、13,704,023.32 元、4,536,477.85 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0.91%。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较好，管理团队稳定，待履行的销售合同充足，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改制前，虽设立有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

监督职能，但在具体运作过程中，执行董事、监事并未完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能，并且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三会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况，并且部分会议文件未归档保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增资定价合理，过程合法合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审计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人民币1,096.61万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96.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同意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0 月 22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综上，新亚自控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业务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新亚自控与主办券商恒泰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新亚自控股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恒泰证券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新亚自控股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新亚自控股股东、获取新亚自控股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核查了新亚自控股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股股东王剑章、王洪君、王洪伟三个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鉴于新亚自控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规定的挂牌要求，我公司根据《工作指引》的规定对新亚自控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我公司

内核小组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召开内核会议，全票同意新亚自控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我公司特推荐新亚自控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公司治理不善的风险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基础较为薄弱。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章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60% 股份。股东王洪君、王洪伟分别持有公司 20% 股份，此二人均为实际控制人王剑章的儿子及公司董事，因此本公司为王剑章家族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

近年来，由于公司规模扩大，导致了存货数量的相应增加。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8,182.99 元、6,769,277.76 元、5,488,561.15 元。虽然目前公司存货未发生跌价损失，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也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和库存管理，销售市场不能完全打开，可能出现存货跌价或积压的情况，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带来负面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热轧卷板、钢板、铁芯、铜线、铝线等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若本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成本上升，则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123,584.78 元、4,066,865.11 元和 3,450,049.86 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79%、26.84%、34.79%。虽然本公司客户多为大中型企业，客户信誉度较高且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总金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坏账发生风险较低，但是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55%、66.57%、89.11%，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不断积极拓展新客户，已取得一定的成效，预计未来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仍将呈现逐步下降趋势。

（七）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了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以控制成本，公司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1%、58.68%及 60.24%，虽然目前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这些主要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原材料和辅料，或者他们的经营状况恶化，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正常稳定经营。

（八）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对输配电行业影响较大，因此输配电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

形势存在相关性。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若国家减少对电力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则会给输配电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从而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进而影响公司整体运营发展。

（以下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2015年 9月 28日